**健康中心使用規則**

一、健康中心服務時間：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四十分止。

二、為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作息，除緊急傷病外，請學生利用下課時

 間洽用健康中心。

三、進入健康中心內應靜肅、不得推擠或大聲喧嘩、談笑。

四、學生傷病時應填寫「健康中心傷病護理登記本」後，按先後次序

 接受照護。

五、健康中心之器材、藥品等，未經許可**不得擅自取用**。

六、依護理人員法規定，健康中心護理師**無醫囑不得給藥（口服藥、眼藥等需醫師處方藥物）。**

七、學生身體不適需臥床休息時，以一小時為限（需請病假），逾時仍未恢復者，通知家長帶回就醫**。**

八、由健康中心外出返家就醫者，需在健康中心聯絡家長，讓護理師與家長通話確認後，才可離校。

九、護理人員請假或有要事不在健康中心時，請聯繫導師或學務處，以免延誤就醫。